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

該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該諒解備忘錄，據此，投資者可能認購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認購股份將可能須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發行。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該諒解備忘錄，據此，投資者可能認購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

該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投資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投資者將對本公司的（其中包括）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倘投資者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則投資者將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可能須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是國務院國資委下屬央企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領域包含基礎設施建設及不動產投資等。

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致力在中國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國務院國資委下屬央企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建議認購事項定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一份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新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25%）
「%」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雪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主席）及羅嘉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